

证券代码：920160

证券简称：北矿检测

公告编号：2025-134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调整董事会

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原因

鉴于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发生变化。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人数进行调整，公司拟同时变更经营范围，相应修改《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改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名称为“《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审核，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北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审核，并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32 万股，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北交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元人民币。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 11,328 万元人民币。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质检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推广；产品质量检测、检验；技术检测；销售分析仪器、环保设备、实验室家具；实验室设计；施工总承包；租赁实验室设备；会议服务（不含食宿）；承办展览展示；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 检验检测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标准化服务；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1,32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独立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独立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的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按照不超过拟选任或变更的人数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按照不超过拟选任或变更的人数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方式产生。</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的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按照不超过拟选任或变更的人数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按照不超过拟选任或变更的人数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为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方式通过决议之日。</p>	<p>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p>

<p>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新任董事应当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方式通过其任命后 1 个月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 1 个月内签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备。</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上市时签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p> <p>新任董事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其任命后 1 个月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 1 个月内签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备。</p> <p>声明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除外），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更新并提交。</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至少 1 名独立董事</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至少 1 名独立董事</p>

为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 1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	为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 1 名。
<p>第二百三十九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三)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四)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五) 关联交易，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条第（六）项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可能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p>	<p>第二百三十九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三)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四)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五) 关联交易，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条第（六）项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可能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p>

<p>转移的事项。</p> <p>(六)“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2、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p> <p>3、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p> <p>4、财务资助;</p> <p>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p> <p>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10、签订许可协议;</p> <p>11、放弃权利;</p> <p>12、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p>	<p>转移的事项。</p> <p>(六)“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p> <p>3、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p> <p>4、提供财务资助;</p> <p>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p> <p>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10、签订许可协议;</p> <p>11、放弃权利;</p> <p>12、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p>
<p>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通过后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通过后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实施之日起,原《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动失效。</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